

中華興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

星期六

第二十一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二十一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五月十五日).....	一
郵政儲金條例(五月十六日).....	二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司法院爲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附辦法)(五月十七日).....	四
--	---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委任嚴清穆爲本院科員由(五月二十日).....	六
委任朱明德爲本院科員由(五月二十二日).....	六
委任貝鼎爲本院書記官由(五月二十三日).....	六

司法院訓令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令司法院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參加奉安人員毋庸攜帶旗幟仰遵照辦理由(五月二十日).....	六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令司法院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審理共黨案件救濟辦法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五月二十二日).....	六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司法院指令

令浙江省政府爲據呈報特種刑事法庭遵限結束完竣請備案由(五月二十二日).....	七
---	---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俞憲曾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由(五月十八日).....	八
任命歐陽和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五月十八日).....	八
任命陳傑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五月十八日).....	八
派成運昌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五月十八日).....	八
派黃伯熙充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五月十八日).....	八
調派童繩履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五月十八日).....	八
任命蕭秉彝試署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五月十八日).....	八
任命鄭歎亞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五月二十日).....	八
派李志成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五月二十日).....	八
派張席珍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五月二十日).....	八
派陳用中暫代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由(五月二十日).....	八
任命李振華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由(五月二十日).....	八
派唐運璿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由(五月二十日).....	八
派陳貽直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由(五月二十日).....	八
派蔣閻暫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五月二十日).....	八
派黃曦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五月二十日).....	八
派蕭德馨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段仍光暫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涂身潔暫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劉振桂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蕭毅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黎思贊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朱道融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院長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余熾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院長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譚延美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徐祖孺試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金超試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張心翊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熊進榮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張謙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朱瑒章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廖一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朱贊勳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李中孚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楊步青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推事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嚴紱堃代理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推事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劉藩充湖北沙市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歐陽亮試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院長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王廷弼試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推事由(五月二十日).....	九
調派孟昭侗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周予孜代理河南高等法院庭長由(五月二十日).....	九
吳貞幹試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李續源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張秉慈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李崙高試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推事由(五月二十日).....	九

派謝森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五月二十日).....	一〇
派潘士祺暫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〇
派王佐充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〇
派王英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〇
派譚天性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〇
調派劉銳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〇
派龐琰充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〇
派吳鴻來充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〇
派賀方仁試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推事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〇
調派沙書春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〇
派張峻顯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推事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〇
派萬身正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〇
派張庭馥暫代河南洛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〇
派余堯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〇
派陸大勳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〇
派江承熙代理河南鄭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〇
派朱庭耀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院長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〇
派鄭式康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院長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〇
派陳堃試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〇
派鄧益楠試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〇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董玉墀為據呈報該院檢察官李璿任事日期請核敘俸給由(五月十六日).....	一一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為據呈請派周榮楚等充學習推事學習書記官祈鑒核由(五月十六日).....	一一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為據呈報律師高季侯等聲請登錄請鑒核由(五月十八日).....	一一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令湖北高等法院為據呈報律師張鼎勛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由(五月十八日).....	一二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為據呈報律師胡大鎮聲請登錄祈備案由(五月十八日).....	一二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為據呈報律師潘健卿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五月二十日).....	一二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為據呈報律師李繼膺聲請登錄祈備案由(五月二十日).....	一二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為據呈報律師易霖聲請登錄祈備案由(五月二十日).....	一二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為據呈報律師吳煥然聲請登錄祈備案由(五月二十日).....	一三
令江蘇高等法院為據呈報該院庭長孫潞推事張秉慈等就職日期請敘俸令遵由(五月二十日).....	一三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據呈請核敘該署檢察官張元通等五員俸級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三
令江蘇高等法院為據呈報該院書記官周子敦就職日期請敘俸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為據呈復何崇翰確係何崇韓之誤請鑒核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四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據呈請核敘該檢察長暨檢察官胡宏恩等俸級由(五月二十一日).....	一四

最高法院民事決定

河北德興軍衣莊劉振清與何炳麟因債務涉訟上告案(十八年三月四日).....	一五
熱河金九皋等與劉奇等因確認地畝留買權涉訟上告案(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六
北平劉學銘與朱佑宸因清算賬目涉訟上告案(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七
廣東中美汽水公司鄧文滔與慎昌洋行雷德梅因定貨涉訟抗告案(十八年四月六日).....	二〇
江蘇彭家梅與金阿多因求償抵款涉訟抗告案(十八年四月八日).....	二一

解釋

解釋水利涉訟如何計算訴訟價額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五月三日).....	二三
解釋審理烟案違背程序如何救濟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五月三日).....	二三
解釋過失犯疑義訓令(附原函)(十八年五月三日).....	二四

雜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解釋佃業糾紛案件受理權限訓令(附原函)(十八年五月三日).....	二四
解釋印花稅暫行條例疑義訓令(附原函)(十八年五月三日).....	二五
解釋適用印花稅暫行條例疑義問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五月三日).....	二六
解釋刑法和誘罪疑義指令(附原呈)(十八年五月三日).....	二八
解釋準禁治產疑義指定(附原呈)(十八年五月四日).....	二七
解釋易科監禁程序疑義訓令(附原呈)(十八年五月四日).....	二九
解釋廟產典當應否有效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五月四日).....	二九

附錄

陝西張昇娃和誘恐嚇脫逃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五月四日).....	三一
山東白四榜人勒贖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五月六日).....	三二
江蘇張寶勝傷害案旁系尊親屬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五月七日).....	三二
江蘇馮啓瑛誣告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五月八日).....	三三
寺廟登記條例(十月二日).....	三五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公布之此令五月十五日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著有戰功者得分別給與勳章雖非軍人而對於戰役有直接勳績者亦得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青天白日章

二 寶鼎章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於着用軍禮服時佩帶之着常服時得佩帶勳表

勳章及勳表之佩帶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與攘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予之

第五條 寶鼎章分爲九等凡於鎮攝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按左列規定分別給予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三等至六等

尉官四等至七等

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但戰事之陸海空軍總司令得逕行頒給青天白日章及三等以下之寶鼎章

第七條

青天白日章及一等至五等寶鼎章均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六等以下之寶鼎章得彙案核給之

第八條

初受勳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授高級之章但須按等遞進以進至該員可受之最高等止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而犯左列之一者應褫奪之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但停止公權者停止期滿後仍得佩用勳章

二 受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 因毀傷軍人人格而受開除軍籍之處分者

第十條

受勳章之人員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應將勳章繳由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關於勳章之授與程序及功績之款目以細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郵政儲金條例公布之此令五月十六日

●郵政儲金條例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管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以當地之通用銀元爲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祇限一戶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貼儲金郵票俟貼滿一元時存入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爲憑前項儲金簿不得質與或讓與他人但遺贈不在此限

第六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帳外以一元爲單位

第七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布之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三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

第八條 於三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第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担保之

第十條 郵政儲金之科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照章生息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由主辦機關負責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金外得辦理匯劃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四號

令司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現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職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以疏通報務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蒙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轉行國府通令遵行在案惟此項限制辦法所列之機關名稱現在多有變更或已經裁撤而新成立之機關尚未列入者亦復不少且特等電報業已呈奉國府通令取消是此項辦法實有必須修正之處茲經職部逐條修正謹錄全文懇請轉呈國府通令京內外各政軍機關一體遵行以維電政等情附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查所擬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尙屬妥協理合照繕一份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候通飭一體遵行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五月十七日

計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件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部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用印紙所發之電列爲一等不論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卽每字五分)

- 二 前項列舉之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賬每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冊具領若將此項印

紙交由委員代表或其他職員攜往他處因公發電時須書明職名並蓋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一律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三 除第一項列舉之各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電同電費按尋常商電計算並須付現惟密碼不另加費

四 各市縣黨部持用省黨部印紙拍致中央之要電可列入一等如非拍致中央之要電則按照前項（一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五 凡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以「國民革命」四字爲序惟「國急」電報祇以因緊急軍情由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行政院及軍政部海軍部暨編遣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各區各師長各海軍司令所發者爲限其餘各機關遇有緊急電報冠以「民急」「急」二字次要者冠以「革急」「命急」或不冠字僅加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後先失宜其非關緊急而冠國急者得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請由原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六 拍發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並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拍致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七 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電報臨時辦法咨交通部飭令電局遵照辦理

八 發一等印電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電局將該電扣留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印紙機關核辦

九 凡須經由滬福厦港水線及煙大水線傳遞之一等國內電報本線費及水線費均得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惟須一律付現其發往國外之一等電報應按照國際電報及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其報費概須付現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委任嚴清穆爲本院科員此令五月二十日

委任朱明德爲本院科員此令五月二十三日

委任貝鼎爲本院書記官此令五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二二八號

最高法院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爲令遵事案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十八次處務會議議決奉安大典行列秩序最貴嚴肅參加人員自備各種旗幟形式不一殊礙觀瞻應由辦公處分別函知一律毋庸攜帶旗幟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五月二十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二三一號

最高法院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案據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電呈爲該市前曾組織懲共委員會惟該機關職權對於共黨只能逮捕不能處理以致被捕共黨移送法院後往往宣釋無罪益令共

黨無所忌憚請賜予懲共委員會以處分共黨之權以便應機處理或請明令法院於審理共黨案件非經黨部同意不得濫予釋放等情到會查各地關於審決共產黨徒案黨部對法院不少同樣感想在法院依照程序手續自有其職責而共產黨徒得因以免脫者實所難免自應另定辦法以資救濟茲經中央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決定救濟辦法二項（一）第一步當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請書後當然提起上訴（二）第二步試行簡單陪審制度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院即希查照按此原則擬定施行辦法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第二項辦法另案辦理再行令知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五月二十二日

知照此令

知照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俞憲曾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五月十八日

任命歐陽和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五月十八日

任命陳傑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五月十八日

派成運昌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五月十八日

派黃伯熙充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五月十八日

調派童繩履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五月十八日

任命蕭秉彝試署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五月十八日

任命鄭歙亞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李志成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張席珍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陳用中暫代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此令五月二十日

任命李振華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唐運璿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陳貽直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蔣闇暫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黃曦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蕭德馨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段仍光暫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涂身潔暫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劉振桂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蕭毅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黎思贊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朱道融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余熾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庭長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譚延美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徐祖孺試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金超試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張心翊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熊進榮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張謙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朱琢章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廖一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朱贊勳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李中孚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楊步青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五月二十日

派嚴紱荃代理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五月二十日